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功能等约定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二.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无线网络服务（办公区域，无线 AP，办公室网络，广播）、视频支持平台服务、融合媒体办公及拍摄设备、指挥大屏显示服务、融媒体会议室及办公室配套、网络安全系统、市级融媒体平台建设、系统对接整合。具体如下：

1、指挥大屏显示服务：一层大厅新建 1 个 24 平方米、点距为 1.2 毫米的指挥大屏一个，其中包括屏体钢结构，发布端监看终端，智能播报系统，采制及会议调度系统硬件，环境搭建和安全管理服务等。配备操作平台，配套：融媒体指挥中心渲染控制工作站、阵列会议音响、功率放大器、调音台、无线互通主机、无线会议话筒、电源时序管理等。其他设施：配置触摸屏 3 个，其中横屏 2 个，竖屏 1 个。同时配备 U 型会议桌 1 张及椅子 16 把。

2、一楼融媒工作室 5 个：配置办公桌 10 张、椅子 10 把。配备 4K 视频编辑机 5 套，记者编辑机 5 台，A4 打印机 5 台，A3 打印机 1 台，针式打印机 1 台。

3、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1 个：用于召开部门会议、选题策划、编前会议，对热点线索、下派任务进行研判，规划选题并安排采编任务等。其中配置 U 型会议桌 1 张，椅子 16 把，长沙发 1 个、短沙发 2 个、长茶几 1 个、小茶几 1 个。

4、广播级超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 1 套。

5、视频支持平台服务：基础服务器 6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虚拟化软件 7 套、业务交换机及运维交换机各 2 台，机柜 7 个，以及其他辅材及调度费用等。

6、一楼办公室配套：开放式工位，配置工位 24 个，记者编辑机 24 台。

7、二楼综合会议室：用于召开指挥调度中心全体人员会议、举办中心各类活动等。配备会议式桌 40 张、会议椅 90 个，发言桌 1 张，普通会议桌 5 张。同时配备 2*3=6 平米大屏 1 个（拼接屏），另配落地机柜式支架、全频音箱 4 只、功

放 2 台、一拖无线话筒 3 套、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智能网络管理器 1 台；控制电脑 1 套。同时含音箱线、音频信号线、大屏专用线缆及安装调试费等。

8、二楼指挥长室：办公桌 1 张、椅子 1 把，记者编辑机 1 台，打印机 1 台。

9、二楼融媒工作室 5 个：配置办公桌 10 张、椅子 10 把。配备 4K 视频编辑机 5 套，记者编辑机 5 台，A4 打印机 5 台。

10、二楼融媒直播间 4 个：配置办公桌 8 张、椅子 8 把。配备 4K 视频编辑机 4 套，记者编辑机 4 台。

11、二楼开放式工位：配置工位 16 个，记者编辑机 16 台。

12、无线网络服务：无线 AP，办公室网络，广播等。同时配套办公区域全部弱电线缆等相关材料及施工。

13、融合媒体办公及拍摄设备：电影机 1 套、4K 超高清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2 套、全画幅微单数码相机 2 套、录音笔 10 支，无人机 2 套、穿越机 1 套以及其他相关配备等。

14、网络安全系统：下一代防火墙 2 套、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软件（终端）51 套、USB 安全管理系统 V3.0 以及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SIES(NX3)V2.0 各 1 套。

15、中央厨房”建设：按照“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要求，重构传统媒体业务流程，建立统一的“策、采、编、审、发、评”中央厨房内容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移动端、电脑端及互联网渠道多终端、多渠道立体发布，进一步提升市融媒体中心内部资源共享和业务生产效率。其业务包括大数据应用、策划指挥、融合采编、融合发布、区县 APP 服务等。

(1)支撑大数据应用、策划指挥、业务分发、稿件管理、内容管理等业务服务的部署和运行。

(2)支撑现有节目的上载、收录、编辑、合成、转码、审查、发布等全流程生产环节。

(3)支撑智能服务引擎部署，如人脸识别引擎、地标识别引擎、图像分析引擎等。

(4)支撑融合 APP 发布客户端和县区融媒 APP 发布客户端的业务运行。

16、智能化系统建设：结合市融媒体中心业务生产需求，智能化系统要有智能 AI 能力平台、智能内容共享协作平台、智能视听内容生产平台、智能生产创作辅助工具 4 大核心体系。

(1) 智能 AI 能力平台：主要涵盖 AI 任务调度管理、 workflow 智能编排、人脸识别引擎、场景识别引擎、地标识别引擎、OCR 识别引擎、NLP 语义分析引擎、图像景别分析引擎、转场分析引擎等，能为生产平台提供全面、稳定的智能检索分析能力；

(2) 智能内容共享协作平台：主要涵盖多类型媒资门户建站、多模态智能检索、交互式内容检索、智能编目、智能拆条、智能标签、智能审校、人物库翻库及搜索服务等，为生产平台提供精准、高效、安全的智能内容共享协作能力；

(3) 智能视听内容生产平台：主要涵盖新闻节目智能生产、新媒体短视频智能生产、稿件智能生产、图片智能生产等，为生产平台提供更具时效、质量、专业的智能视听内容生产能力；

(4) 智能生产创作辅助工具：主要涵盖数字主播、智能写稿、智能配音、智能视频、智能采集、智能去水印等工具应用，为生产平台使用人员提供更快捷、个性化的工具应用，全面提高媒体生产效率。

17、对接“秦岭云”发布平台：通过此次项目实施，按照全省融媒体“一朵云”“一张网”建设要求，市融媒体中心入驻省级技术平台，全面对接“秦岭云”；同时，实现向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内容下发、内容推送、“秦岭云”平台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AI 智能审稿以及提供智能算力等功能。与电视业务、华山网、渭水之南 APP 以及报社采编系统的全面对接，同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软件开发等。渭南广播电视台及渭南日报社原有电视、网站、APP 及报纸采编系统为各自合作厂商提供或开发，本次对接不含开发厂商收取的费用。若产生此部分费用，需由渭南广播电视台、渭南日报社与合作厂家沟通后另行核算。

18、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参数及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三.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10498400.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平台上线并演示可正常运行后 10 日内，甲方需出具“项目初验测试报告”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比例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所有项目的开发上线任务 10 日内，甲方需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终验测试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比例支付给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乙方按甲方付款进度分期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单位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支行

开户账号：260504482920003834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671504795W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过期未验收将视同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第六条 保修和维护

依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列明的、保障本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全部配套硬件及软件的质保期限要求，在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及设备保修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

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标的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5. 建设工期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若每延迟一日交付，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进行扣减。

6. 付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若每延迟一日支付，则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理单位各壹份。

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9日

